

法院公告

张哲明:

本院受理原告任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哲明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任强尾欠车款70825元,并从2023年4月10日起按约定支付逾期偿还尾欠款的利息,即:至起诉日2023年5月10日为1000元,本息共计718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包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杨景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7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志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景武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15105.80元(2016年1月4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2%计算,10000元×2%×55个月零14天=11093元,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按月利率1.216%计算,10000元×33个月×1.216%=4012.80元),共计25105.80元;二、被告包志刚支付原告杨景武自2023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敖西日莫:

本院受理原告包朝各套与被告敖西日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敖西日莫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包朝各套借款本金3300元;二、被告敖西日莫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包朝各套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包朝各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敖西日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吴佳奇:

本院受理原告王辰诉被告吴佳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55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科右前旗综合站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科右前旗综合站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科右前旗综合站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兴安盟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项目性质:新建。项目概况:兴安盟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建设一座门站及生产能力为20.0×104Nm3/d的CNG加气母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红旗村南。为兴安盟下游车用气终端市场,周边地区中小型CNG用户及工业用户供气。配套天然气线路管道起点为通辽-兴安盟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的科右前旗分输站围墙外2m,终点为科右前旗综合站,出站后向东北方向行进约900m穿越在建绕城高速,管道线路全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境内,总体走向为自南向北。沿线以二级地区为主,设计压力6.3MPa、管径D508mm,采用L415M级钢管,设计输量约为5.18×108Nm3/a。管道沿线高速公路穿越1处,线路全长约4.7km。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天然气管道,二期建设科右前旗综合站。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rS8TIKEzk6RS-er6Sa5UA 密码(请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2,纸质版。建设单位:兴安盟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联系人姓名:纪东洲。联系电话:15334860720。单位地址:兴安盟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0日。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鄂尔多斯市浙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纯度晶体硅绿色能源全产业链项目(单晶、电池及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鄂尔多斯市浙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纯度晶体硅绿色能源全产业链项目(单晶、电池及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生态环境部)的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评的内容进行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1,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本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9PltF97RuQUg6nRjLH5w?pwd=489i。提取码:489i。纸质报告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北区。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浙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刘朝喜。电话:19847321520。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依《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关心此项目的广大人民群众。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2oO68rzspJb9dhzATd_Tw?pwd=ukes提取码:ukes;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7日。鄂尔多斯市浙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注销公告

包头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登记证号0094,信用代码:521502035669188496,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成立清算组,请债权债务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会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李东,联系电话18804710505。特此公告
2023年9月22日

遗失声明

●中国邮政集团工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50000701465257Q)将内蒙古自治区工会系统内部往来收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260501-0260550,0260751-0260800,0260851-0260900,0261001-0261050,0261051-0261100,0261151-0261200,0261401-0261450,共计7本;将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遗失,收据号:1008043561-1008043580,1008043841-1008043860,1008043861-1008043880,1008043881-1008043900,1008043901-1008043920,1008043921-1008043940,1008043941-1008043960,1008043981-1008044000,1008044021-1008044040,共计9本;将内蒙古自治区工会系统会员缴纳会费收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96551-0096600,0096601-0096650,0096651-0096700,0096801-0096850,0096851-0096900,0096951-0097000,共计6本;以上收据全部声明作废●李建忠丢失大盛魁文创园二期北区三号楼1519室的购房款收据,日期2013年4月21日,收据号0109234金额95000元;日期2013年7月28日,收据号0108560金额107895元;日期2019年3月15日,收据号00566150金额204082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鑫易达汽车服务部(92150103MA13QNM30G)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迅雷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13N62306)遗失财务章、法人章(王磊)各一枚,声明作废●敖汉旗惠州街道办事处联合会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内蒙古敖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100301220000000047153核准号J1949000515202,声明作废●李宁遗失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开具的中海左岸银河天街A区1011号商铺履约保证金收据(票号00005876,金额22000元)声明作废●中创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200065889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账号149235016295,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闻达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4802401账户:061216100910000243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珠支行,声明作废●兴安盟碧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1MA0Q255K04,声明作废●侯陆陆(身份证号:152722198901191519)不慎遗失与万铠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声明作废●谢迎春将号码为152622197001100028的身份证遗失,特此声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欣程机械信息咨询中心(公章号:15080210011959)丢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景程机械租赁部(公章号:1508020049312)丢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尹新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1321321128,声明作废●杨斌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1321321129,声明作废●张晓娜将2023年7月呼和浩特市富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三联专用收据遗失,票号:0006850,金额:108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福龄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李尹娣)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代码91150102MA0R57DL2J,特此声明●包头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登记证号0094,代码521502035669188496,声明作废●包头市水默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291MA7FU8M689)遗失法人章(编号15029110011530)法定代表人:李龙,声明作废●赛罕区金诺电子产品经销部(代码92150105MA0QAQ7K4W)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分立公告

经鄂尔多斯市准煤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派生分立为鄂尔多斯市准煤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同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前鄂尔多斯市准煤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14.2256万元,分立后鄂尔多斯市准煤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14.2256万元,准格尔旗同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鄂尔多斯市准煤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及准格尔旗同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承担,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其没有提出要求。

鄂尔多斯市准煤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军粮供应站(代码91150723MA0MXN1838)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